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8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8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出现离职激励对象 7 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 24 人，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考核要求需要注销回购。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 31 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31.06 万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6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